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2010年10月25日，公司连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

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832210461408093001	募集资金账户	192,090,449.45	151,797,979.95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094608	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100,055,103.53
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43458308094001	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98,688,518.77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117009929100006018	募集资金账户	54,900,000.00	54,914,034.18

（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扬州	—	15490	—	—	143.25	143.25	—	—	2012年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胥浦河以西，长江江堤以东的地块可能会调整为绿化带，本公司将该项目地点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一期工程的剩余平方16,174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40,393,440.00 元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 84153 平方米,单价 48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40,393,440.00 元,目前该地块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